

第一聯實習組存查

慈濟大學 護理科 實習請假單	姓名		學號		班別 年級		實習 場所		實習別		
	日期	自 年 月 日		至 年 月 日		上午	下午	時起	共	日 時	
	假別				事由				證明文件		
	批 示	實習指導老師				實習組					
		教 官					學 務 處 或 進 修 推 廣 部				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學生簽名：											

第二聯學生事務組存查

慈濟大學 護理科 實習請假單	姓名		學號		班別 年級		實習 場所		實習別		
	日期	自 年 月 日		至 年 月 日		上午	下午	時起	共	日 時	
	假別				事由				證明文件		
	批 示	實習指導老師				實習組					
		教 官					學 務 處 或 進 修 推 廣 部				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學生簽名：											

第三聯家長存查

慈濟大學 護理科 實習請假單	姓名		學號		班別 年級		實習 場所		實習別		
	日期	自 年 月 日		至 年 月 日		上午	下午	時起	共	日 時	
	假別				事由				證明文件		
	批 示	實習指導老師				實習組					
		教 官					學 務 處 或 進 修 推 廣 部				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學生簽名：											

學生實習請假規則：

- 1. 請假必須親自辦理，非因重病或重大事故，不得請他人代辦或書面報告請假。
- 2. 凡公假、事假、喪假應於事前請假，若因特殊事故未能預先請假者，應於缺席日起二日內，由家長或監護人提出書面理由或證明文件，逕寄護理系實習組補辦請假手續，逾期以曠實習論。
- 3. 在准假期內如無缺席之必要時，可持假單至實習指導教師處銷假。
- 4. 請假缺席總時數達該項實習時數三分之一，不予評定實習成績，應行重修。
- 5. 依准假權責，由實習指導教師或導師簽證，批准後由實習指導教師送回護理系後，由本系分送各單位。花蓮地區以外實習者，向實習老師拿請假單並填貼妥郵票後，交予實習指導教師，實習指導教師在整梯次結束後，再將假單送回或寄回實習組。
- 6. 凡因請假，操行成績之扣減比照「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學生請假規則」辦理。

970 花蓮市建國路二段八八〇號
慈濟大學建國校區 護理科實習組
TEL：03-8572158 轉 22326

請貼八
元郵票

啟